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会计信息化，节约社会资源，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规范信息化环境下的会计基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会计信息化，是指企业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以及利用上述技术手段将会计核算与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有机结合的过程。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是指企业使用的，专门用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计算机软件、软件系统或者其功能模块。会计软件具有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功能：

- (一) 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直接提供数据输入；
- (二) 生成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
- (三) 对会计资料进行转换、输出、分析、利用。

本规范所称会计信息系统，是指由会计软件及其运行所依赖的硬件设备所组成的集合体。

第三条 企业（含代理记账机构，下同）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软件供应商（含相关咨询服务机构，下同）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财政部管理全国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拟订企业会计信息化发展政策；
- （二）制定企业会计信息化技术标准；
- （三）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
- （四）规范会计软件功能。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地区企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本部门企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

第二章 会计软件和服务

第七条 会计软件应当保障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开展会计核算，不得有违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的功能设计。

第八条 会计软件的界面应当使用中文并提供对中文处理的支持，可以同时提供外国文字界面对照和处理支持。

第九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编码功能。

第十条 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

度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的显示和打印功能。

第十一条 会计软件应当确保对各类已记账凭证的连续编号，不得提供对已记账凭证的删除和插入功能，不得提供对已记账凭证日期、金额、科目和操作人的修改功能。

第十二条 会计软件应当能够生成符合国家标准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财务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接口，满足会计监督需要。

第十四条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用户操作日志功能，确保日志的安全完整，并以简单易读的形式输出。

第十五条 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会计软件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上保证客户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对于因自身原因造成客户会计资料泄露、毁损的，应当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客户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使用会计软件所生成的电子会计资料归客户所有，软件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供客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客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的请求。

第十七条 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会计软件的供应商，应当做好本厂商不能维持服务情况下，保障企业电子会计资料安全以及企业会计业务持续进行的预案，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与客户就该预案做出约定。

第十八条 软件供应商应当努力提高会计软件相关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的故障问题。

会计软件存在问题影响客户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软件供应商应当为用户免费提供更正程序。

鼓励软件供应商采用呼叫中心、在线客服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实时技术支持。

第三章 企业会计信息化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充分重视会计信息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人才培养，不断推进会计信息化在本企业的应用。

除第三款规定外，企业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岗位具体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企业进行会计信息系统前端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应当安排该专门机构或者岗位的参与。

未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企业，由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

第二十条 企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根据发展目标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避免投资浪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注重信息系统与经营环境的契合，通过信息化推动管理模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优化与革新，建立健全适应信息化工作环境

的制度体系。

第二十二条 大型企业（集团）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注重整体规划，采取自上而下的建设思路，统一技术标准、编码规则和系统参数，实现各系统的有机整合，消除信息孤岛。

第二十三条 企业配备的会计软件应当符合本规范第二章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企业配备会计软件，应当根据自身技术力量以及业务需求，考虑软件功能、安全性、稳定性、响应速度、可扩展性等要求，合理选择购买、定制开发、购买与开发相结合等方式。

定制开发包括企业自行开发、委托外部单位开发、企业与外部单位联合开发。

第二十五条 企业通过委托外部单位开发、购买等方式配备会计软件，应当在有关合同中约定操作培训、软件升级、故障解决等服务事项，以及软件供应商对企业信息安全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促进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的集成化，通过业务的处理直接驱动会计记账，减少人工操作，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实现企业内部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本企业信息

系统与银行、供应商、客户等外部单位信息系统的互联，实现外部交易信息的集中自动处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加强对会计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全过程的控制，将控制过程和控制规则固化在会计信息系统中，实现对违反内部控制规则情况的自动防范和监控，提高会计控制水平。

第二十九条 对于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且具有明晰审核规则的会计凭证，可以将审核规则嵌入会计软件，由计算机自动审核。未经自动审核的会计凭证，应当先经人工审核再进行后续处理。

第三十条 处于会计核算信息化阶段的企业，应当结合自身情况，逐步实现资金管理、预算控制、成本管理等财务管理信息化。

处于财务管理信息化阶段的企业，应当结合自身情况，逐步实现财务分析、风险控制、绩效考核等决策支持信息化。

第三十一条 下级单位数量多、分布广的企业（集团）应当探索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会计核算的集中，逐步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企业以及企业分支机构，应当为监督机构及时查询和调阅异地储存的会计资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的外国投资方提供的

会计软件或者跨国企业集团统一部署的会计软件，应当符合本规范第二章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器部署在境外的，应当在境内保存会计资料备份。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并应当能够在境外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独立满足企业开展会计工作的需要以及外部会计监督的需要。

第三十三条 企业会计资料中对会计业务的描述应当使用中文，可以同时使用外国文字对照。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电子会计资料备份管理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和会计信息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第三十五条 企业内部生成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和明细分类账，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不输出保留书面资料：

- （一）所记载的业务属于本企业频繁发生的日常业务；
- （二）由企业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三）可及时在企业信息系统中查询和输出；
- （四）会计信息系统具有防止相关数据被篡改的有效机制；
- （五）企业对相关数据建立了电子备份制度，能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 （六）企业对电子备份建立了完善的索引体系。

第三十六条 企业获得的需要外部单位或者个人证明

的原始凭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不输出保留书面凭证：

（一）凭证数据附有外部单位或者个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的电子签名；

（二）电子签名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第三方认证；

（三）满足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外，会计资料的管理，遵循《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对全国企业的会计信息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本地区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企业使用的会计软件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条 财政部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用户企业征求意见等方式对软件供应商提供的会计软件遵循本规范的情

况进行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发现会计软件不符合本规范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会计软件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有权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映，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反映开展调查，并按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软件供应商提供的会计软件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财政部可以对该供应商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后未在合理时间内纠正的，由财政部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审计署、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解释。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号）、《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7号）不适用于企业及其会计软件。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财会字〔1994〕27号）、《会计电算化

管理办法》（财会字〔1994〕27号）同时废止。